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暫停股份買賣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由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二日、四月六日、四月十二日、四月二十六日、五月四日、五月十六日及五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查的最新資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展開調查。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所需行動，並通過獨立調查委員會與內部控制顧問緊密合作。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於現場展開工作，並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相關人士及有關調查的供應商進行會面，審閱有關預付款項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文件。內部控制顧問將繼續完成餘下工作項目。

根據目前進度，內部控制顧問預期調查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示的預期時間表，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向揚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匯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接獲第一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對被牽涉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預付款項的若干未證實的指控。鑑於指控的性質，本公司通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揚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揚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匯報以下事項：

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對作出預付款項的其中兩名供應商的兩宗投訴（「供應商」）載有（其中包括）對供應商有關對本集團拒付預付款項的指控，可能構成合約欺詐。揚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確認，由於缺乏支持聲稱刑事行為的事實，因此不會開立刑事調查檔案。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對被牽涉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一宗投訴載有（其中包括）指控被牽涉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與預付款項有關。揚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確認，由於並無足夠事實憑證，因此不接受有關投訴。

按照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所載對揚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的決定再作上訴。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刊登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資訊。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公司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停職)、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恒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